

# 四川传媒学院文件

川媒院〔2020〕57号

## 四川传媒学院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 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18号)要求以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校网络文化建设,充分发挥优秀互联网文化育人功能,激励广大师生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川传声音,积极创作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参与网络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评价统计、各类晋升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认定的成果作者应为我校在职教职工及在校学生,作者的单位署名需为“四川传媒学院”。若署网名、笔名,需经相应机构实名认证。

第四条 本办法所认定的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是指发布在校级及以上官方网站、官方融合媒体平台(含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等网络平台上的新闻评论、专题解读、高教探讨、综合报道等文章,以及在互联网传播的理论文章、影音、动漫、文学创作等作品。

第五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运用正确思想文化对各种社会舆论和价值观念进行引导,用优秀的文化内容引导人、陶冶人、激励人,努力营造适合于师生发展的网络文化环境,使之成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和提升学校声誉的重要载体。

第六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标准如下:

(一)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求是》杂志刊发,并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可认定为等同于权威B类学术期刊刊发。

(二)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

品，获国家或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等，可认定为等同于CSSCI学术期刊刊发。

（三）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一定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厅局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等，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北大核心期刊刊发。

（四）在地方和学校媒体的网站及“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一定影响、形成一定网络传播的作品，获地方政府、宣传部门、学校等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等，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一般期刊刊发。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各类媒体范围如下：

（一）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电视台、《新华每日电讯》《中国日报》《参考消息》《半月谈》《环球时报》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

（二）其它主流媒体包括：《四川日报》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电视台，省会城市党报、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科学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影响力广泛的报刊、电视、网站及其“两微一端”；省部级单位网站、省会

城市政务网、新闻网，学习强国、中国网、中国新闻网、澎湃新闻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三）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包括：新浪、搜狐、网易、腾讯、优酷、凤凰、今日头条、封面新闻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四）地方和学校媒体包括：市区级地方党媒官方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学校校级官方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网络传播”、“较大网络传播”认定如下：

（一）“重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

（二）“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 5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5 万；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 20 万。

第九条 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中，新闻评论、专题解读类文章字数原则上不少 1000 字，理论文章、综合报道、文学创作类文章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2000 字。

第十条 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的认定

（一）成果的具体认定，依据上述原则进行，由学校科研处、党委宣传部共同进行认定，必要时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二)同一成果若被多家媒体刊发,采取就高原则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奖励依照《四川传媒学院科研管理办法》中的奖励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四川传媒学院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